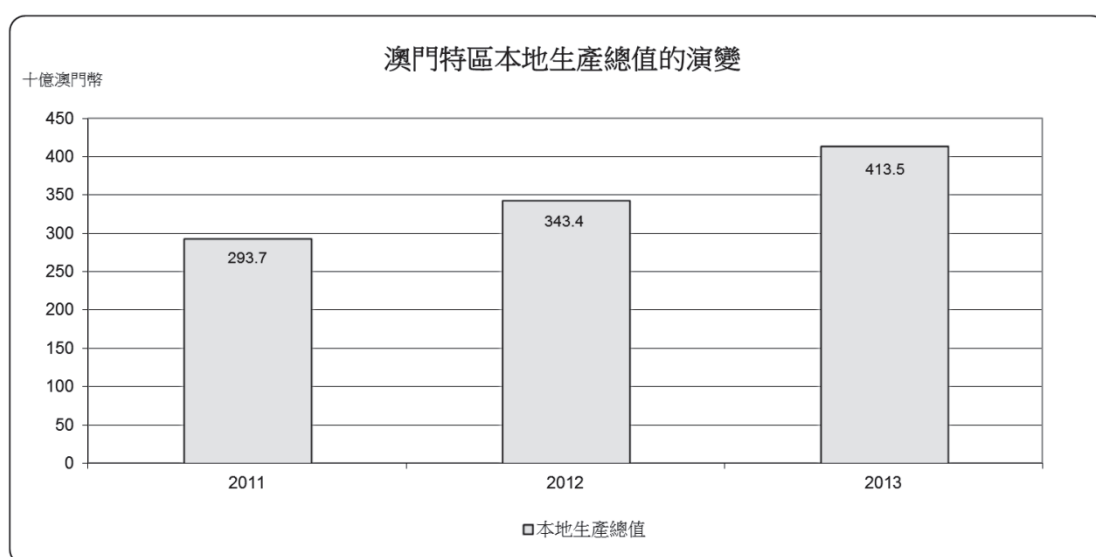


序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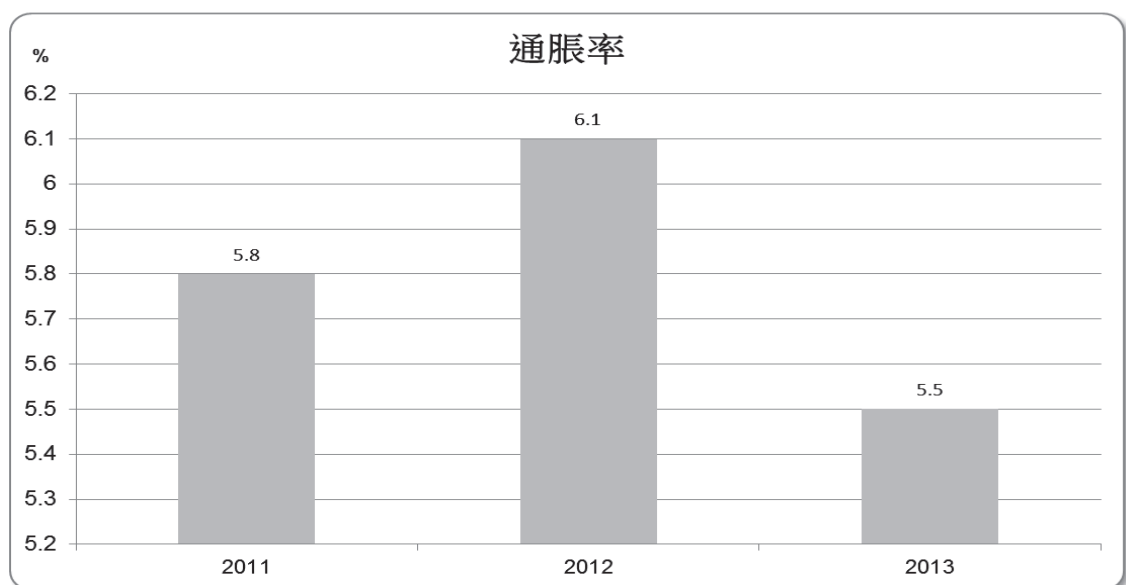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在二零一三年保持增長的勢頭，各項主要經濟宏觀指標理想。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提供的資料，二零一三年的本地生產總值，按當年價格計算達澳門幣4,135億元，見下圖。二零一三年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變動率為11.9%。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為確切瞭解公共收支的增長情況，應參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釐定的通脹率，二零一三年的通脹率為5.5%。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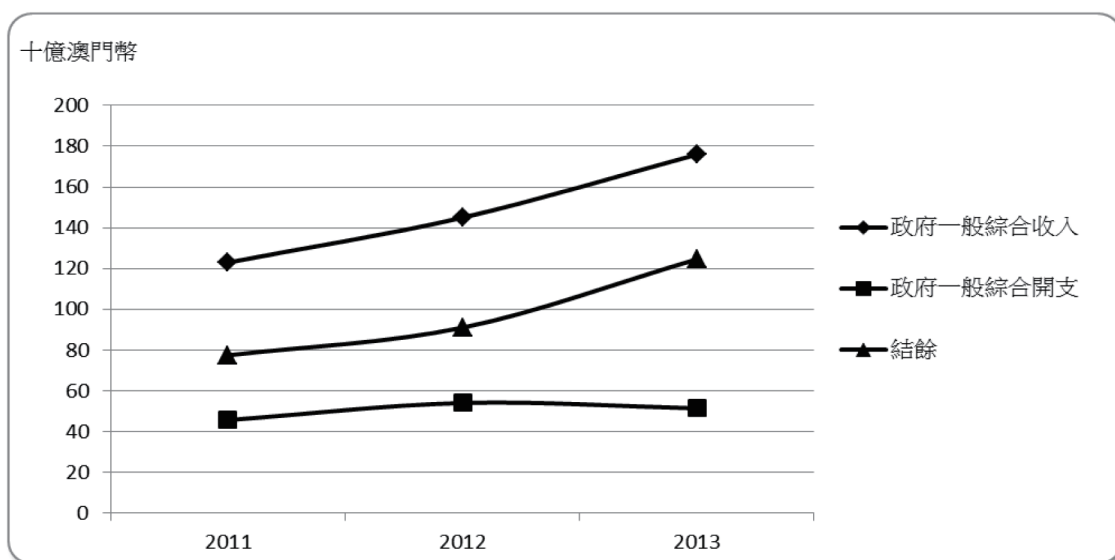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博彩毛收入錄得澳門幣 3,619 億元的歷史新高，較二零一二年上揚 18.6%。博彩毛收入的增長反映在稅收方面，因為稅收的增加，政府一般綜合收入亦有所上升。

二零一三年政府一般綜合收入增加 21.3%，總額達澳門幣 1,759 億元。政府一般綜合開支則輕微減少 4.9%，總支出澳門幣 514 億元，因此，二零一三年的結餘為澳門幣 1,245 億元，詳見下列報表及圖表。

澳門特區政府一般綜合收支

	2011	2012	2013
政府一般綜合收入 (百萬澳門幣)	122,972	144,995	175,949
政府一般綜合開支 (百萬澳門幣)	45,593	54,013	51,389
結餘 (百萬澳門幣)	77,379	90,982	124,561
政府一般綜合收入變動率%	39.0%	17.9%	21.3%
政府一般綜合開支變動率%	18.8%	18.5%	-4.9%
結餘變動率%	54.5%	17.6%	36.9%

資料來源：財政局



資料來源：財政局

如下表所示，最近數年政府一般綜合收入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保持穩定，二零一三年為 42.6%。二零一三年政府一般綜合開支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為 12.4%。

政府一般綜合收支與本地生產總值的關係

	2011	2012	2013
政府一般綜合收入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	41.9%	42.2%	42.6%
政府一般綜合開支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	15.5%	15.7%	12.4%
結餘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	26.3%	26.5%	30.1%

資料來源：財政局

1. 政府一般綜合預算執行情況

二零一三年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由「政府一般綜合預算」與「特定機構預算」兩部份組成。「政府一般綜合預算」以現金收付制編製，並且不包括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訂及經第 42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全文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第七十條第一款所指的特定機構。

本章將闡述「政府一般綜合預算」的預算執行情況，而「特定機構預算」的執行情況，將於第二章進行分析。

此外，為明確本報告內各項數據之性質，茲對下列在文中經常出現的詞彙作出界定：

最初預算 – 經第 17/2012 號法律核准之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預算案內所載的收支預算；

經核准後預算 – 根據第 347/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二款之規定而作出預算修改及補充預算後所得出的最終預算；

實際收入 – 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徵收並兌現之收入；

實際開支 – 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涉及以二零一三年預算撥款支付的開支（包括現金及已兌現的支票）；

執行率 – 實際收入/開支與經核准後預算所作之比較；

公共行政部門 – 涵蓋非自治部門、享有行政自治權的部門及機構(亦稱行政自治機構)，以及享有財政自治權的部門及機構(亦稱自治機構)，但不包括特定機構；

政府一般綜合預算 – 以綜合方式編製，反映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公共行政部門的整體營運結果，編製時公共行政部門之間的同年預算轉移收入和開支會相互抵銷，以避免因內部轉移而產生的內部收入和開支令整體收支出現虛增。

1.1 政府一般綜合預算

概述

二零一三年的經核准後預算收入為澳門幣 1,353 億 6,434.9 萬元，較最初預算澳門幣 1,285 億 9,449.7 萬元，增加澳門幣 67 億 6,985.2 萬元。當中澳門幣 64 億 7,286.7 萬元為自治機構根據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訂及經第 42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全文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六十八條的規定，透過第一補充預算，將其二零一二年的超額結餘納入二零一三年預算所致。

二零一三年政府一般綜合收入為澳門幣 1,759 億 4,933.1 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澳門幣 309 億 5,478.8 萬元，增幅為 21.3%，當中主要來自「直接稅」，其中博彩稅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增加澳門幣 197 億 3,818.3 萬元。其餘的「經常收入」中增幅較大有「轉移」，較二零一二年增加澳門幣 12 億 8,354.7 萬元，主要是來自用於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社會保障的博彩收益撥款。

「資本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增加澳門幣 86 億 509.9 萬元，主要是由於自治機構根據《公共財政管理制度》列作收入的管理結餘增加澳門幣 45 億 8,691.8 萬元所致，其次是由於出售公共房屋的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增加澳門幣 38 億 9,852 萬元。

二零一三年的經核准後預算開支為澳門幣 853 億 8,859.9 萬元，較最初預算澳門幣 779 億 8,574.7 萬元，增加澳門幣 74 億 285.2 萬元，當中澳門幣 64 億 7,286.7 萬元為自治機構根據《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的規定，透過第一補充預算將二零一二年的超額結餘列作開支預算中的備

用撥款所致。

二零一三年政府一般綜合開支為澳門幣 513 億 8,861.2 萬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澳門幣 26 億 2,401.1 萬元，減幅為 4.9%。

在經常開支方面，總金額為澳門幣 420 億 9,012.7 萬元，當中包括各項經濟補貼及津貼措施的開支，如現金分享計劃、電費補貼計劃、醫療補貼計劃、公積金個人帳戶注資等。

二零一三年的綜合結餘為澳門幣 1,245 億 6,071.8 萬元，中央部門的結餘為澳門幣 962 億 8,473.8 萬元，而自治機構的結餘為澳門幣 282 億 7,598 萬元。根據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的規定，中央部門的結餘將轉作財政儲備。

政府一般綜合預算執行情況

	註	2013 年 最初預算	2013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3 年 實際數據	2013 年 執行率 (%)
收入					
經常收入					
直接稅	1	99,487,380	99,488,199	132,391,803	133.1
間接稅	2	4,199,932	4,324,637	5,521,296	127.7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3	1,313,207	1,328,610	1,973,258	148.5
財產之收益	4	1,749,739	1,749,739	3,356,447	191.8
轉移	5	5,662,774	5,818,831	7,807,249	134.2
耐用品之出售	6	1,365	1,365	2,381	174.5
勞務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7	1,074,017	1,074,017	1,154,778	107.5
其他經常收入	8	268,331	268,331	359,973	134.2
經常收入合計		113,756,744	114,053,729	152,567,185	133.8
資本收入					
投資資產之出售	9	2,791,324	2,791,324	4,681,351	167.7
轉移	10	1	1	0	0.0
財務資產	11	279,191	279,191	369,841	132.5
其他資本收入	12	11,748,266	18,221,134	18,221,134	100.0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13	18,971	18,971	109,820	578.9
資本收入合計		14,837,753	21,310,620	23,382,146	109.7
總收入		128,594,497	135,364,349	175,949,331	130.0
開支					
經常開支					
人員	14	14,666,954	14,633,774	13,353,075	91.2
資產及勞務	15	11,309,769	11,566,457	8,473,901	73.3
經常轉移	16	19,815,821	21,966,905	18,344,228	83.5
其他經常開支	17	7,058,811	12,200,094	1,918,924	15.7
經常開支合計		52,851,354	60,367,231	42,090,127	69.7
資本開支					
投資	18	18,466,559	18,811,621	7,711,450	41.0
資本轉移	19	122,050	128,050	59,806	46.7
財務活動	20	6,265,784	6,078,717	1,527,228	25.1
其他資本開支		280,000	2,980	0	0.0
資本開支合計		25,134,393	25,021,368	9,298,485	37.2
總開支		77,985,747	85,388,599	51,388,612	60.2
本年度綜合結餘		50,608,750	49,975,750	124,560,718	-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1. 直接稅

「直接稅」佔經常收入的 86.8%，同時佔政府一般綜合收入的 75.2%。「直接稅」各項稅種的實際收入均高於二零一二年所錄得的實際徵收金額，主要分配於以下項目：

	註	2013 年 最初預算	2013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3 年 實際收入	2012 年 實際收入	2013 年 執行率 (%)
博彩稅	(a)	94,450,000	94,450,000	126,578,869	106,840,686	134.0
所得補充稅	(b)	3,088,000	3,088,000	3,501,203	3,141,186	113.4
職業稅	(c)	1,143,000	1,143,000	1,309,949	1,143,829	114.6
房屋稅	(d)	306,040	306,040	462,097	334,527	151.0
車輛使用牌照稅		210,000	210,000	235,564	218,422	112.2
營業稅		0	0	313	277	-
其他專營權批給收入	(e)	290,340	291,159	303,808	283,759	104.3
		99,487,380	99,488,199	132,391,803	111,962,686	133.1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博彩稅

	註	2013 年 最初預算	2013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3 年 實際收入	2012 年 實際收入	2013 年 執行率 (%)
博彩特別稅		92,400,000	92,400,000	124,437,705	104,826,332	134.7
溢價金		1,380,000	1,380,000	1,408,619	1,359,611	102.1
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稅項		670,000	670,000	732,545	654,743	109.3
		94,450,000	94,450,000	126,578,869	106,840,686	134.0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在「博彩稅」中，【博彩特別稅】的收入為澳門幣 1,244 億 3,770.5 萬元，較二零一二年的澳門幣 1,048 億 2,633.2 萬元，增加澳門幣 196 億 1,137.3 萬元。【溢價金】及【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稅項】的收入分別較二零一二年上升 3.6%及 11.9%。

(b) 所得補充稅

於二零一三年「所得補充稅」錄得的收入為澳門幣 35 億 120.3 萬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升 11.5%。按照特區政府二零一三年的施政方針，所得補充稅可課稅年收益豁免額與二零一二年相同，同為澳門幣 20 萬元，在此前提下，「所得補充稅」仍錄得澳門幣 3 億 6,001.7 萬元的增長。

(c) 職業稅

在職業稅方面，根據特區政府二零一三年施政方針的減免政策，二零一三年減收全體就業居民職業稅 30%，免稅額為澳門幣 14.4 萬元，全年錄得實際收入為澳門幣 13 億 994.9 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澳門幣 1 億 6,612 萬元。

(d) 房屋稅

在繼續免收房屋稅首澳門幣 3,500 元稅款的措施下，「房屋稅」錄得的實際收入為澳門幣 4 億 6,209.7 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實際收入增加澳門幣 1 億 2,757 萬元。

(e) 其他專營權批給收入

註	2013 年 最初預算	2013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3 年 實際收入	2012 年 實際收入	2013 年 執行率 (%)
中式彩票專營收益	2,048	2,048	1,644	1,912	80.3
賽狗專營收益	11,720	11,720	10,970	11,933	93.6
賽馬專營事業收益	14,400	15,220	2,720	2,066	17.9
電訊服務專營收益	2,700	2,700	22,292	24,752	825.6
供水服務專營收益	8,826	8,826	9,510	8,826	107.8
電力供應專營收益	51,980	51,980	54,632	47,340	105.1
即發彩票專營收益	142,350	142,350	144,219	133,176	101.3
澳門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專營 收益	-	-	-	922	-
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 司專營收益	-	-	-	1,722	-
南粵批發市場專營收益	174	174	175	174	100.4
經營停車場及道路泊車位之 收益	50,671	50,671	57,646	50,936	113.8
中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專營 收益	5,471	5,471	0	0	0.0
	290,340	291,159	303,808	283,759	104.3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二零一三年的其他專營權批給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增加澳門幣 2,005 萬元，當中【電力供應專營收益】增加澳門幣 729.2 萬元、【即發彩票專營收益】增加澳門幣 1,104.3 萬元及【經營停車場及道路泊車位之收益】增加澳門幣 671 萬元。【電訊服務專營收益】的實際收入為澳門幣 2,229.2 萬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澳門幣 245.9 萬元，即 9.9%，【賽狗專營收益】二零一三年錄得澳門幣 1,097 萬元的收入，較二零一二年減少澳門幣 96.4 萬元。

2. 間接稅

「間接稅」佔政府一般綜合收入的 3.1%，與二零一二年比較，此項收入錄得 11.4% 的增長。「間接稅」的整體實際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度所錄得的實際收入增加澳門幣 5 億 6,459.9 萬元。

	註	2013 年 最初預算	2013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3 年 實際收入	2012 年 實際收入	2013 年 執行率 (%)
旅遊稅		524,132	648,837	648,837	547,165	100.0
印花稅	(a)	2,222,800	2,222,800	3,121,403	2,738,035	140.4
消費稅		400,000	400,000	465,525	532,900	116.4
機動車輛稅		1,053,000	1,053,000	1,285,530	1,138,597	122.1
		4,199,932	4,324,637	5,521,296	4,956,697	127.7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印花稅

特區政府於二零一三年繼續實施為未擁有不動產的澳門永久居民提供購買不動產豁免首 300 萬元的不動產轉移印花稅（僅限於居住單位）、豁免人壽及非人壽保險印花稅、銀行手續印花稅及豁免表演、展覽或任何性質娛樂項目入場券或觀眾票的印花稅的優惠。在此等措施下，「印花稅」錄得澳門幣 30 億 6,267 萬元的收入，執行率為 137.8%，較二零一二年增加 13.1%，當中【資產轉移印花】錄得澳門幣 24 億 5,937.3 萬元，與二零一二年實際收入澳門幣 21 億 1,553.5 萬元比較，增幅為 16.3%。此外，根據經第 15/2012 號法律修改的第 6/2011 號法律，對短期內移轉位於特區內的不動產或其業權徵收的「特別印花稅」，於二零一三年錄得的款項為澳門幣 5,873.2 萬元，與二零一二年的澳門幣 3,026.6 萬元比較，增長 94.1%。

3.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2013 年 註 最初預算	2013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3 年 實際收入	2012 年 實際收入	2013 年 執行率 (%)
費用	(a)	1,077,469	1,092,871	1,702,579	1,630,694	155.8
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b)	235,739	235,739	270,679	236,893	114.8
		1,313,207	1,328,610	1,973,258	1,867,587	148.5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費用

		2013 年 註 最初預算	2013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3 年 實際收入	2012 年 實際收入	2013 年 執行率 (%)
司法費		26,000	26,000	30,737	30,746	118.2
公證登記服務收費		234,000	246,308	652,171	542,389	264.8
各項身份證明文件收費		38,800	38,800	38,275	32,794	98.6
民政服務收費		54,119	54,119	22,541	18,349	41.7
都市建築收費		42,000	42,000	45,025	50,969	107.2
港務手續費		40,000	40,000	45,451	42,876	113.6
工業產權註冊費		18,148	19,303	20,074	24,254	104.0
辦理入境、逗留及定居澳門之 收費		18,600	18,600	21,533	22,500	115.8
電信服務收費		116,500	116,500	108,742	92,253	93.3
無線電通訊服務收費		67,000	67,000	117,401	96,270	175.2
工程准照收費		1,500	3,416	3,416	600	100.0
簽發貨物來源證及出口證收費		580	580	374	599	64.5
金融業務收費		5,600	5,600	5,508	5,591	98.3
交通事務收費		95,387	95,387	224,627	349,138	235.5
原水收費		145,368	145,368	113,101	118,905	77.8
外地僱員聘用費		160,000	160,000	226,810	187,950	141.8
其他收費		13,866	13,890	26,791	14,513	192.9
		1,077,469	1,092,871	1,702,579	1,630,694	155.8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二零一三年特區政府實際徵收的各種「費用」收入為澳門幣 17 億 257.9 萬元，較二零一二年的澳門幣 16 億 3,069.4 萬元，增加澳門幣 7,188.5 萬元，增幅為 4.4%。當中【公證登記服務收費】、【交通事務收費】及【外地僱員聘用費】，合共為澳門幣 11 億 360.9 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澳門幣 2,413.3 萬元。

(b) 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註	2013 年 最初預算	2013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3 年 實際收入	2012 年 實際收入	2013 年 執行率 (%)
稅務違反及過期繳稅 罰款	3,235	3,235	13,577	8,034	419.7
過期利息及補償利息	31,570	31,570	28,595	30,739	90.6
行政違反	171,555	171,555	182,279	151,520	106.3
司法裁決及訴訟法律 科處之罰金	18,900	18,900	17,974	18,393	95.1
其他罰款及金錢上之 制裁	10,479	10,479	28,254	28,207	269.6
	235,739	235,739	270,679	236,893	114.8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此項收入於二零一三年錄得的執行率為 114.8%，較二零一二年增加澳門幣 3,378.6 萬元，主要是【行政違反】的收入增加所致，相較二零一二年的澳門幣 1 億 5,152 萬元，增加了澳門幣 3,075.9 萬元。

4. 財產之收益

	註	2013 年 最初預算	2013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3 年 實際收入	2012 年 實際收入	2013 年 執行率 (%)
利息	(a)	126,580	126,580	269,946	305,106	213.3
股息		32,010	32,010	43,571	39,528	136.1
土地租金		239,650	239,650	252,523	208,380	105.4
批租地之溢價金	(b)	1,251,500	1,251,500	2,690,407	2,845,777	215.0
其他財產收益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
		1,749,739	1,749,739	3,356,447	3,498,790	191.8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利息

此項目的實際收入較二零一二年錄得 11.5% 的減幅，主要是【利息—其他部門】的收入下跌所致，比二零一二年減少澳門幣 3,521.3 萬元，當中自治機構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較二零一二年減少澳門幣 2,981.6 萬元。

(b) 批租地之溢價金

此項收入於二零一三年的實際收入為澳門幣 26 億 9,040.7 萬元，較二零一二年的實際收入澳門幣 28 億 4,577.7 萬元有所減少，減幅為 5.5%。

5. 轉移

	註	2013 年 最初預算	2013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3 年 實際收入	2012 年 實際收入	2013 年 執行率 (%)
公營部門	(a)	80,017	236,074	152,212	123,650	64.5
公營企業		30	30	30	30	100.0
私營企業	(b)	5,572,612	5,572,612	7,651,638	6,395,465	137.3
私立機構及其他部門		10,115	10,115	3,370	4,557	33.3
		5,662,774	5,818,831	7,807,249	6,523,703	134.2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公營部門

公營部門轉移主要包括因收入與開支發生於不同年度而不能相互抵銷的自治機構從特區公庫所取得的指定收入、共享收入和預算轉移收入，以及從其他自治機構取得的轉移收入，於二零一三年錄得澳門幣 1 億 5,221.2 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澳門幣 2,856.2 萬元。

(b) 私營企業

私營企業轉移主要來自根據第 16/2001 號法律第二十二條第(八)項徵收，用於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社會保障的博彩收益撥款，該款項在徵收後直接撥作社會保障基金、旅遊基金及其他受益機構的收入，於二零一三年為澳門幣 76 億 5,163.8 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澳門幣 12 億 5,617.2 萬元，增幅 19.6%。

6. 耐用品之出售

二零一三年的收入為澳門幣 238.1 萬元，較二零一二年的收入上升 10.2%，主要是由於拍賣特區政府的報廢物的收入為澳門幣 216.4 萬元，較二零一二年的澳門幣 185.7 萬元，增加澳門幣 30.7 萬元。

7. 勞務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註	2013 年 最初預算	2013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3 年 實際收入	2012 年 實際收入	2013 年 執行率 (%)
房屋租金		85,402	85,402	31,697	28,646	37.1
樓宇及設施租金		46,202	46,202	59,192	42,233	128.1
設備及耐用品租金		332	332	513	147	154.5
勞務及產品出售	(a)	942,081	942,081	1,063,376	954,227	112.9
		1,074,017	1,074,017	1,154,778	1,025,253	107.5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勞務及產品出售

	註	2013 年 最初預算	2013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3 年 實際收入	2012 年 實際收入	2013 年 執行率 (%)
教育及培訓		373,333	373,333	361,720	338,110	96.9
研究、顧問及翻譯		46,826	46,826	86,799	61,977	185.4
衛生、保健及醫療		47,266	47,266	51,971	48,760	110.0
文化、體育及康樂		85,898	85,898	101,001	82,819	117.6
物業管理		13,155	13,155	11,502	10,288	87.4
活動推廣		5,020	5,020	7,541	9,778	150.2
印務及技術刊物		54,499	54,499	65,227	50,523	119.7
住宿及餐飲		25,233	25,233	24,755	22,948	98.1
公共巴士服務票款收入		260,000	260,000	299,338	276,737	115.1
其他		30,851	30,851	53,522	52,287	173.5
		942,081	942,081	1,063,376	954,227	112.9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來自【教育及培訓】及【公共巴士服務票款收入】的收入分別錄得澳門幣 3 億 6,172 萬元及澳門幣 2 億 9,933.8 萬元。【教育及培訓】的收入來自學生福利基金、民航局、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文化基金、旅遊學院及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等自治機構因提供教育及培訓服務徵收所得：當中澳門大學於二零一三年的收入為澳門幣 2 億 2,270.1 萬元、澳門理工學院為澳門幣 7,146.3 萬元及旅遊學院為澳門幣 5,881 萬元。此外，【公共巴士服務票款收入】為根據《澳門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公開招標》的判給合同之規定，將乘客所繳付的巴士車資納入特區政府的收入，二零一三年的收入為澳門幣 2 億 9,933.8 萬元，較二零一二年的澳門幣 2 億 7,673.7 萬元，增加澳門幣 2,260.1 萬元，增幅為 8.2%。

8. 其他經常收入

於二零一三年的收入為澳門幣 3 億 5,997.3 萬元，較二零一二年所錄得的澳門幣 3 億 8,061.9 萬元下跌澳門幣 2,064.6 萬元。

	註	2013 年 最初預算	2013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3 年 實際收入	2012 年 實際收入	2013 年 執行率 (%)
社會保障制度之供款	(a)	150,000	150,000	180,553	180,666	120.4
醫療保障之供款	(b)	45,747	45,747	51,027	46,232	111.5
會員費		10,705	10,705	11,454	10,491	107.0
政府代表報酬		1,800	1,800	1,519	1,531	84.4
分享兌換店收益		10,000	10,000	16,699	14,993	167.0
賠償		1,768	1,768	3,850	1,704	217.7
債項之取回		0	0	18	0	-
偶然及未列明之收益	(c)	48,310	48,310	94,853	125,002	196.3
		268,331	268,331	359,973	380,619	134.2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社會保障制度之供款

為社會保障基金所徵收的收入，於二零一三年所徵收的金額為澳門幣 1 億 8,055.3 萬元，較二零一二年的澳門幣 1 億 8,066.6 萬元，少收澳門幣 11.4 萬元，輕微下跌 0.1%。

(b) 醫療保障之供款

此項收入全數由自治機構所徵收，包括：社會保障基金、衛生局、澳門大學及澳門理工學院，當中主要由衛生局所收取，金額為澳門幣 4,648.6 萬元，佔總額的 91.1%。

(c) 偶然及未列明之收益

此項收入主要涉及臨時由交通事務局直接管理的公共停車場之收費及根據《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規定撥歸特區的不屬供款人的權益。於二零一三年的收入為澳門幣 9,485.3 萬元，較二零一二年的收入澳門幣 1 億 2,500.2 萬元，減少 24.1%。

9. 投資資產之出售

「投資資產之出售」於二零一三年的收入為澳門幣 46 億 8,135.1 萬元，執行率為 167.7%，較二零一二年的澳門幣 7 億 8,119.7 萬元，上升 499.3%。此項收入主要來自出售公共房屋的收入，於二零一三年的收入為澳門幣 46 億 26.4 萬元，較二零一二年的收入澳門幣 7 億 174.5 萬元，增加 555.5%。另外，此章亦包含了將澳門國際機場新貨運大樓及南停機坪擴建部份轉移予澳門國際機場專營有限公司而收回的建築費用分期付款，於二零一三年的收入為澳門幣 2,250 萬元；而根據第 24/2008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核准的土地批給合同收回的澳門科技大學足球場及體育館的圖則、監督及建造總費用，於二零一三年的收入為澳門幣 5,456.1 萬元。

10. 轉移

為社會工作局預計有關須歸還予該局之保證金及擔保存款收入，但於二零一三年並沒有錄得任何實際收入。

11.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收入主要來自學生福利基金、工商業發展基金、治安警察局福利會等自治機構所收回的各項貸款。於二零一三年的實際收入為澳門幣 3 億 6,984.4 萬元，較二零一二年的實際收入上升 28.2%。

12. 其他資本收入

其他資本收入是自治機構根據《公共財政管理制度》，列作當年度收入的管理結餘，總金額為澳門幣 182 億 2,113.4 萬元，與二零一二年比較增加澳門幣 45 億 8,691.8 萬元，升幅為 33.6%。

13.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是部門或機構在支付之財政年度結束後收回之開支退款。於二零一三年錄得的收入為澳門幣 1 億 982 萬元，與二零一二年比較，增加 50.2%。

14. 人員

在「人員」開支方面，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146 億 3,377.4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133 億 5,307.5 萬元，執行率為 91.2%。其中以「固定及長期報酬」所佔的開支比例最高。

	註	2013 年 最初預算	2013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3 年 實際開支	2012 年 實際開支	2013 年 執行率 (%)
固定及長期報酬	(a)	12,716,925	12,673,886	11,791,757	10,613,848	93.0
附帶報酬		1,454,766	1,472,788	1,219,731	1,139,078	82.8
實物補助		75,152	74,709	43,327	49,404	58.0
非參與經濟活動階層		29,166	29,166	21,093	21,535	72.3
社會福利金		256,824	244,532	204,574	197,187	83.7
負擔補償		134,121	138,693	72,593	69,288	52.3
		<u>14,666,954</u>	<u>14,633,774</u>	<u>13,353,075</u>	<u>12,090,339</u>	<u>91.2</u>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固定及長期報酬

「固定及長期報酬」的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117 億 9,175.7 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澳門幣 11 億 7,790.9 萬元。由於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的第 6/2013 號法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通過，並於五月一日起生效，薪俸點 100 點的金額由澳門幣 6,600 元調升至澳門幣 7,000 元，而退休金及撫卹金亦按相同比例調整，因而令有關開支增加。

15. 資產及勞務

「資產及勞務」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115 億 6,645.7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84 億 7,390.1 萬元。

	註	2013 年 最初預算	2013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3 年 實際開支	2012 年 實際開支	2013 年 執行率 (%)
耐用品	(a)	537,968	571,931	279,204	342,959	48.8
非耐用品	(b)	1,905,369	1,993,047	1,638,400	1,619,965	82.2
勞務之取得	(c)	8,866,432	9,001,479	6,556,297	5,872,980	72.8
		11,309,769	11,566,457	8,473,901	7,835,904	73.3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耐用品

「耐用品」的實際開支為澳門幣2億7,920.4萬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澳門幣6,375.5萬元。其中「建設及大型裝修」的開支較二零一二年減少，主要是由於多個公共行政部門的辦公地點在二零一二年進行了裝修。「保衛及保安用品」及「工場、修理廠及化驗室用品」的開支則錄得增幅。

	註	2013 年 最初預算	2013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3 年 實際開支	2012 年 實際開支	2013 年 執行率 (%)
建設及大型裝修		350,617	313,474	117,707	218,535	37.5
保衛及保安用品		30,254	23,467	11,569	4,588	49.3
營房及宿舍物品		11,363	22,764	4,703	5,358	20.7
教育、文化及康樂用品		61,807	72,793	52,842	52,457	72.6
工場、修理廠及化驗室用品		25,406	75,706	56,791	28,016	75.0
榮譽及招待物品		1,492	1,528	453	296	29.6
辦事處設備		19,082	19,677	7,472	7,917	38.0
其他		37,947	42,522	27,666	25,792	65.1
		537,968	571,931	279,204	342,959	48.8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b) 非耐用品

「非耐用品」的實際開支為澳門幣16億3,840萬元，執行率為82.2%，較二零一二年增加澳門幣1,843.5萬元。錄得較明顯的升幅依次為「服裝」、「彈藥、爆炸品及花炮」及「原水」的開支，當中以購買「原水」的開支增加金額較大。而「原料及附料」、「紀念品及獎品」及「其他」非耐用品的開支則有所減少。當中「其他」非耐用品開支主要包括支付私營藥房向公立醫院病人供應醫生處方藥物的費用，於二零一三年藥物處方數目及協議藥物服務費為澳門幣2億4,464.2萬元。

註	2013 年 最初預算	2013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3 年 實際開支	2012 年 實際開支	2013 年 執行率 (%)
原料及附料	99,255	102,520	76,183	83,592	74.3
燃油及潤滑劑	64,851	59,275	37,145	37,047	62.7
彈藥、爆炸品及花炮	31,513	27,763	19,014	13,366	68.5
辦事處消耗	138,738	141,042	110,177	106,597	78.1
膳食	68,414	82,253	55,281	51,700	67.2
服裝	9,050	12,649	7,958	3,870	62.9
藥物、疫苗及診療消耗品	701,850	727,714	656,821	651,388	90.3
清潔及消毒用品	29,202	29,743	18,128	18,000	60.9
廠房、修理廠及化驗室用品	49,750	50,670	40,372	34,386	79.7
紀念品及獎品	47,325	50,293	25,975	29,578	51.6
原水	252,600	252,600	245,330	202,806	97.1
其他	412,822	456,527	346,018	387,634	75.8
	1,905,369	1,993,047	1,638,400	1,619,965	82.2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c) 勞務之取得

按金額比較，「資產及勞務」中以「勞務之取得」的開支增幅最大，增加金額澳門幣6億8,331.7萬元。

	2013 註 最初預算	2013 經核准後預算	2013 實際開支	2012 實際開支	2013 執行率 (%)
資產之保養及利用	914,848	932,514	733,543	682,799	78.7
電費、水及氣體費	518,797	536,716	435,172	411,997	81.1
衛生及清潔	218,263	217,795	169,323	151,059	77.7
管理費及保安	583,202	573,079	472,353	407,141	82.4
其他設施之負擔	2,428	3,023	2,059	1,958	68.1
衛生負擔	327,714	399,374	371,286	320,853	93.0
資產租賃	791,930	803,509	645,818	588,584	80.4
交通及通訊	388,744	421,250	282,320	281,159	67.0
招待費	87,179	91,845	39,981	42,305	43.5
廣告及宣傳	1,125,198	1,149,091	791,728	707,301	68.9
研究、顧問及翻譯	566,119	564,266	339,231	285,728	60.1
技術及專業培訓	148,210	143,830	87,819	77,483	61.1
其他各項特別工作	512,470	504,178	375,192	342,053	74.4
文化、體育及康樂活動	291,939	291,488	239,822	221,328	82.3
鑄幣及澳門輔幣流通處理中心運作開支	3,680	3,680	3,680	3,480	100.0
AMCM - 財務管理費	526,680	641,171	641,171	539,874	100.0
銀行手續費	18,088	18,226	10,533	9,814	57.8
研討會及會議	43,995	49,994	22,435	25,018	44.9
非技術性臨時工作	109,724	127,101	91,698	74,741	72.1
乘客集體運輸公共服務開支	1,458,800	1,331,600	676,749	592,029	50.8
公共電訊服務開支	33,687	27,087	26,325	23,063	97.2
其他未列明之負擔	194,737	170,662	98,061	83,215	57.5
	8,866,432	9,001,479	6,556,297	5,872,980	72.8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16. 經常轉移

二零一三年「經常轉移」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219 億 6,690.5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183 億 4,422.8 萬元，執行率 83.5%。

		2013 年 最初預算	2013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3 年 實際開支	2012 年 實際開支	2013 年 執行率 (%)
公營部門	(a)	1,098,362	3,305,051	1,089,021	753,363	33.0
私立機構	(b)	4,851,482	5,105,056	4,503,457	3,612,194	88.2
私人	(c)	13,767,005	13,362,945	12,594,859	10,607,535	94.3
外地	(d)	98,973	193,853	156,891	115,195	80.9
		19,815,821	21,966,905	18,344,228	15,088,287	83.5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公營部門

「公營部門」的實際開支為澳門幣10億8,902.1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澳門幣3億3,565.8萬元。開支主要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和自治機構給予特定機構、公營企業和半官方機構的款項轉移，以及按項目組形式運作的開支撥款，另外，亦包括因為收入與開支發生於不同年度而不能進行抵銷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向自治機構轉移的指定收入、共享收入和預算轉移撥款，以及自治機構之間的轉移款項，二零一三年不能進行抵銷的開支為澳門幣8,794.7萬元。

(b) 私立機構

「私立機構」的實際開支為澳門幣45億345.7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澳門幣8億9,126.3萬元。開支主要為轉移予非商業性私人機構的資助：在教育範疇上，包括有學校發展計劃、向學校發放免費教育津貼、優化班師比或師生比津貼、學生輔導服務資助及特殊教育服務資助等等；社會工作範疇上，主要為給予社會福利機構及服務設施的津貼；在醫療衛生範疇上，主要為對醫療機構及社團的資助；而在房屋範疇上，則主要有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樓宇維修資助計劃及樓宇維修方案支援計劃等。

對「私立機構」的主要資助項目	實際開支
<u>教育範疇</u>	
免費教育津貼	1,443,106
學校發展計劃	411,648
優化班師比或師生比津貼	335,040
學生輔導服務資助	64,647
特殊教育服務資助	59,727
回歸教育津貼	41,325
教學人員關懷計劃	38,930
<u>社會工作範疇</u>	
給予民間機構的定期津助	556,022
給予民間機構的偶發性津助	53,304
<u>醫療衛生範疇</u>	
對醫療機構及社團的資助	569,501
<u>房屋範疇</u>	
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	12,234
樓宇維修資助計劃	4,147
樓宇維修方案支援計劃	1,127
合計	3,590,757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c) 私人

「私人」的實際開支為澳門幣125億9,485.9萬元，執行率94.3%，較二零一二年增加澳門幣19億8,732.3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特區政府向公積金個人帳戶額外注資澳門幣6,000元。同時，於二零一三年的現金分享計劃向每位永久性澳門居民發放澳門幣8,000元，非永久性澳門居民澳門幣4,800元。另外，特區政府亦繼續向每名永久性澳門居民派發醫療券，金額由澳門幣500元調升至澳門幣600元；繼續實施住宅單位電費補貼，每一居住單位每月上限澳門幣200元。

除此之外，二零一三年特區政府延續「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向年滿15歲的本澳居民每人提供上限為澳門幣5,000元的進修資助。

在關顧長者生活上，特區政府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份開始，將養老金每月金額由澳門幣2,000元調升至澳門幣3,000元；另外，敬老金金額亦由澳門幣6,000元調升至6,600元。

在照顧弱勢社群方面，特區政府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及四月兩度調升最低維生指數的標準，另外，亦向接受定期經濟援助金的人士額外發放相等於一個月金額的經濟援助金，同時亦向三類弱勢家庭發放特別補助和特別生活津貼。於二零一三年，特區政府亦延續執行“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及“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的實施期間，並且調升有關補助金額。

在教育方面，繼續對在本澳及外地就讀大專和研究生課程的本澳學生發放學習用品津貼，金額由澳門幣2,000元調升至澳門幣3,000元，以減輕在購買書籍、參考資料等方面的負擔。另外，亦繼續實施書簿津貼制度，向每名中學及小學生發放的金額由澳門幣1,900元調升至澳門幣2,400元，以及向每名幼兒教育階段學生發放的金額由澳門幣1,500元調升至澳門幣2,000元。另外，特區政府於二零一三年亦按《專業發展津貼發放規章》的規定，向任職於本地學制私立正規及回歸教育教學人員發放專業發展津貼。

特區政府按照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重點而實施的補貼或津貼開支為如下：

項目	開支金額
<u>全澳居民</u>	
現金分享計劃（包括屬 2008 至 2012 年之補發金額）	4,874,341
公積金個人帳戶	2,199,114
電費補貼計劃	421,917
醫療補貼計劃	233,866
持續進修發展計劃	213,856
<u>關顧長者</u>	
養老金(包括養老金提前發放及新制度養老金)	1,910,931
敬老金	392,002
<u>弱勢社群</u>	
個人/家庭的定期經濟援助	301,449
殘疾津貼	84,479
向合資格社屋輪候家團發放臨時住屋補貼	73,343
個人/家庭的偶發性經濟援助	44,911
工作收入補貼計劃	32,347
<u>教師及在讀學生</u>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津貼和年資獎金	451,907
向未受惠於免費教育年級的學生提供學費津貼	202,632
書簿津貼制度	159,805
對就讀高等教育課程的澳門居民發放學習用品津貼	96,726
合計	11,693,626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d) 外地

轉移予「外地」的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1 億 5,689.1 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澳門幣 4,169.6 萬元，這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三年四川雅安蘆山發生地震，特區政府向地震災區撥款澳門幣一億元以支持救災工作。

17. 其他經常開支

「其他經常開支」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122 億 9.4 萬元，當中澳門幣 101 億 773 萬元為不屬於開支的備用撥款，而實際開支金額為澳門幣 19 億 1,892.4 萬元。

註	2013 年 最初預算	2013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3 年 實際開支	2012 年 實際開支	2013 年 執行率 (%)
土地租金	421	421	386	371	91.6
保險	57,462	58,103	35,506	29,311	61.1
退稅及其他款項返還	172,392	242,412	176,063	182,705	72.6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制度之共同負擔	774,462	790,881	779,802	733,667	98.6
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之共同負擔	705,386	694,057	659,937	578,199	95.1
社會保障基金(僱主實體之負擔)	10,484	10,599	7,678	7,388	72.4
其他福利基金	110,959	111,184	102,997	97,251	92.6
兌換差額	2,764	3,014	1,709	227	56.7
其他	(a) 5,224,482	10,289,424	154,848	173,222	1.5
	7,058,811	12,200,094	1,918,924	1,802,341	15.7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其他

該項目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102 億 8,942.4 萬元，但當中澳門幣 101 億 773 萬元為備用撥款，在撇除有關備用撥款金額後，按實際開支澳門幣 1 億 5,484.8 萬元計，執行率為 85.2%。有關開支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維澳蓮運公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宣告破產，為確保公共運輸服務得以繼續運作，特區政府與其破產財產訂立商業企業租賃合同，並支付相應的擔保金，金額為澳門幣 9,326.3 萬元。

18. 投資

「投資」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188 億 1,162.1 萬元，而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77 億 1,145 萬元。有關開支主要由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構成，金額較二零一二年減少澳門幣 66 億 8,039.8 萬元。

	2013 年 最初預算	2013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3 年 實際開支	2012 年 實際開支	2013 年 執行率 (%)
土地	300	0	0	0	-
房屋	2,371,022	2,974,358	1,261,996	3,430,181	42.4
樓宇	4,161,000	4,085,799	1,487,308	4,030,431	36.4
街道及橋樑	3,809,367	3,670,014	1,498,168	2,629,163	40.8
港口	799,705	821,456	374,561	413,608	45.6
各項建設	2,500,821	2,193,699	482,387	2,033,143	22.0
農地改良	1,200	2,000	1,681	1,200	84.0
運輸物料	2,273,636	2,276,883	1,097,999	709,143	48.2
機械及設備	1,713,061	1,849,883	906,547	574,889	49.0
動物	1,300	300	263	805	87.5
其他投資	835,146	937,228	600,540	569,285	64.1
	18,466,559	18,811,621	7,711,450	14,391,848	41.0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19. 資本轉移

「資本轉移」的經核准後預算開支為澳門幣 1 億 2,805 萬元，而實際開支金額為澳門幣 5,980.6 萬元。

	註	2013 年 最初預算	2013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3 年 實際開支	2012 年 實際開支	2013 年 執行率 (%)
私立機構	(a)	48,050	48,050	37,689	31,821	78.4
私人	(b)	24,000	30,000	22,117	106,329	73.7
外地	(c)	50,000	50,000	0	3,103	0.0
		122,050	128,050	59,806	141,253	46.7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私立機構

有關開支為特區政府對有需要的民間非牟利機構在大型工程、購置車輛及器材等的資助，金額為澳門幣 3,768.9 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澳門幣 586.9 萬元。

(b) 私人

此項目實際開支金額為澳門幣 2,211.7 萬元，主要為工商業發展基金用於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制度所需的開支。而此項目的開支較二零一二年減少澳門幣 8,421.2 萬元，這主要是特區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向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一筆用以更新設備的資助，金額為澳門幣 8,794.5 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則沒有該項開支。

(c) 外地

此項目為預計給予珠海市興建新邊檢大樓及連接通道的設計及建造費用，而於二零一三年未有該項開支。

20. 財務活動

「財務活動」的實際開支金額為澳門幣 15 億 2,722.8 萬元，較二零一二年的實際開支澳門幣 26 億 6,265 萬元減少 42.6%。

		2013 年 最初預算	2013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3 年 實際開支	2012 年 實際開支	2013 年 執行率 (%)
證券投資		5,420,190	5,217,510	997,526	2,160,197	19.1
借款	(a)	801,567	846,411	519,901	492,124	61.4
其他		44,027	14,797	9,802	10,330	66.2
		6,265,784	6,078,717	1,527,228	2,662,650	25.1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借款

此項目的實際開支金額為澳門幣 5 億 1,990.1 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澳門幣 2,777.7 萬元，當中主要包括大專學生貸學金、中小企業援助計劃等借款支出。此外，特區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開始推行「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為首次創業的澳門青年經營的商業企業提供協助。

特區政府中、長期借款項目	實際開支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	259,802
大專學生貸學金	233,629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	18,020
漁業發展及援助計劃	6,796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一般)	1,596
樓宇維修無息貸款計劃	7
合計	519,851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按職能分類分析

本節是以政府所執行的職能作為劃分財政開支類別的基礎。透過職能分類，可以直接地顯示出公共開支和政府職能的關係，反映政府對各項職能的投入狀況。

	註	2013 年 最初預算	2013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3 年 實際開支	2012 年 實際開支	2013 年 執行率 (%)
公共行政之一般部門	(a)	9,157,536	9,542,785	7,709,813	7,092,974	80.8
公共治安	(b)	4,877,349	4,696,413	3,769,189	3,324,023	80.3
教育	(c)	10,003,520	9,940,223	8,352,339	11,546,097	84.0
衛生	(d)	5,216,335	5,356,770	4,393,328	4,046,582	82.0
社會保障	(e)	18,173,435	21,839,854	8,092,253	6,758,651	37.1
房屋	(f)	3,043,553	4,040,427	1,542,123	3,741,095	38.2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	(g)	2,814,768	2,952,148	1,779,741	1,750,727	60.3
經濟服務	(h)	16,311,119	17,630,580	8,583,917	7,826,904	48.7
其他職能	(i)	8,388,132	9,389,398	7,165,910	7,925,571	76.3
		77,985,747	85,388,599	51,388,612	54,012,623	60.2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公共行政之一般部門

「公共行政之一般部門」分為兩個子職能，「一般行政」包括公共權力機關、財務行政及內部行政等領域的開支；「司法、秩序及治安」則包括與秩序、法院、司法警察和整個司法系統、感化院及重返社會部門，以及登記和身份證明部門等有關的行政、規範及調查開支。此職能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95 億 4,278.5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77 億 981.3 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澳門幣 6 億 1,683.9 萬元。

(b) 公共治安

「公共治安」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46 億 9,641.3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37 億 6,918.9 萬元。

有關開支較二零一二年增加澳門幣 4 億 4,516.6 萬元，除了第 6/2013 號法律《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的生效令「公共治安」範疇的人員開支增加外，澳門保安部隊兩屆保安學員亦於二零一三年相繼就職成為警員或消防員，令人力資源有所增加。

(c) 教育

「教育」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99 億 4,022.3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83 億 5,233.9 萬元，執行率為 84%，當中包括特區政府用於非高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範疇的開支，同時亦包括政府支援和推動私立學校發展的資助，以及支持學生繼續升讀高等教育課程的獎助學金及貸學金等開支。

有關開支較二零一二年減少澳門幣 31 億 9,375.8 萬元，主要是由於涉及橫琴澳門大學校園區開發的基建工程項目已大部份於二零一二年度完成，二零一三年已進入後期階段，因此有關開支減少。

另一方面，在「私辦教育」範疇中給予本澳學校及師生的各項津貼開支則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

(d) 衛生

「衛生」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53 億 5,677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43 億 9,332.8 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仁伯爵綜合醫院新急診大樓和路環石排灣臨時衛生站已投入使用，進一步提高急診承荷能力和保障市民的基本保健服務。有關開支較二零一二年增加澳門幣 3 億

4,674.6 萬元。

(e) 社會保障

「社會保障」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218 億 3,985.4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80 億 9,225.3 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澳門幣 13 億 3,360.2 萬元。

(f) 房屋

「房屋」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40 億 4,042.7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15 億 4,212.3 萬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澳門幣 21 億 9,897.2 萬元，主要是由於「社會房屋」於二零一三年需支付的金額減少。

(g)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29 億 5,214.8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17 億 7,974.1 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澳門幣 2,901.4 萬元，其增長主要是來自「文化」方面的開支；而「體育及康樂」的開支則有所下降。

(h) 經濟服務

「經濟服務」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176 億 3,058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85 億 8,391.7 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澳門幣 7 億 5,701.3 萬元，主要是由於陸路運輸及旅遊方面的開支有較大增長。

另外，由於「青年創業援助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開始推行，以及工商業發展基金於二零一三年向“中葡合作發展基金”注資澳門幣 4 億元，以致「經濟服務」的開支有所增加。

(i) 其他職能

「其他職能」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93 億 8,939.8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71 億 6,591 萬元。此職能的開支包括「公營部門之轉移」及「各種未列明之職能」，其中以「各種未列明之職能」的開支佔最大比重。

「各種未列明之職能」反映特區政府給予私立機構、私人（企業、家庭及個人）及外地機構的資助或津貼，如現金分享計劃、醫療補貼計劃及電費補貼計劃等，同時亦反映特區政府購買股份及參資等的較大型開支，因此所涉及的金額較大。

1.2.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1.2.1 概覽

二零一三年「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最初預算為澳門幣 179 億 1,178.3 萬元，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177 億 5,639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70 億 3,311 萬元。

參照以下圖表資料顯示，按監督實體劃分，在經核准後預算中佔比重最大的為運輸工務司司長轄下部門，錄得澳門幣 146 億 1,761.9 萬元，其次為社會文化司司長及保安司司長轄下部門，分別錄得澳門幣 21 億 7,697.1 萬元及澳門幣 5 億 5,249.1 萬元。

	2013 年 最初預算	2013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3 年 實際開支	2012 年 實際開支	2013 年 執行率 (%)
行政長官	26,717	26,717	6,778	9,564	25.4
行政法務司司長	338,922	338,922	113,414	163,252	33.5
經濟財政司司長	25,729	40,690	27,908	20,053	68.6
保安司司長	552,491	552,491	242,242	262,474	43.8
社會文化司司長	2,147,327	2,176,971	759,783	335,027	34.9
運輸工務司司長	14,540,599	14,617,619	5,882,986	13,158,416	40.2
小計	17,631,783	17,753,410	7,033,110	13,948,787	39.6
同期撥款	80,000	2,980	0	0	0.0
備用撥款	200,000	0	0	0	0.0
總額	17,911,783	17,756,390	7,033,110	13,948,787	39.6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1.2.2 按項目分析

本節將透過各項目的數據，藉此反映有關特區政府「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中撥款較高的項目執行狀況。

另外，為著能清晰各投資項目，以便有較好的可比性，本局於編製二零一三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時，已為「行政當局投資發展開支計劃」重新定立新的項目群，而二零一三年「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由 20 個投資項目群所組成，錄得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70 億 3,311 萬元。

經核准後預算金額最高的項目群為「陸路交通設施及配套」，金額為澳門幣 57 億 6,793.4 萬元，其次是「公共房屋」，為澳門幣 27 億 2,404.6 萬元。

至於實際開支方面，按金額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實際開支最高的為「陸路交通設施及配套」，金額為澳門幣 21 億 1,019.2 萬元，其次是「公共房屋」，為澳門幣 10 億 3,551 萬元。

而按執行率計，最高的是「橫琴跨境合作項」，錄得執行率為 70%，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6 億 7,945.9 萬元，至於執行率最低的為「航空交通設施及配套」，錄得 3.7% 的執行率，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66.9 萬元。

	2013 年 最初預算	2013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3 年 實際開支	2013 年 執行率 (%)
公共房屋	2,323,981	2,724,046	1,035,510	38.0
公共部門設施及設備	877,654	901,216	472,363	52.4
文化設施及設備	165,545	180,308	78,615	43.6
各項研究及計劃	227,366	312,929	167,294	53.5
污水及廢物處理	933,463	916,234	482,848	52.7
社會設施	592,033	619,674	293,089	47.3
保安設施及設備	702,831	663,197	250,857	37.8
城市基礎設施及設備	288,264	295,585	39,479	13.4
城市規劃及發展	1,348,196	1,302,997	191,443	14.7
海上交通設施及配套	787,784	802,027	333,441	41.6
航空交通設施及配套	18,200	18,200	669	3.7
停車場設施及設備	71,660	88,831	19,619	22.1
教育設施及設備	710,360	791,769	415,447	52.5
陸路交通設施及配套	5,937,765	5,767,934	2,110,192	36.6
郵政及通訊設施及設備	9,000	9,085	5,524	60.8
衛生設施及設備	708,469	766,138	333,323	43.5
橫琴跨境合作項目	1,299,627	970,459	679,459	70.0
環境保護設施及設備	11,000	10,119	1,370	13.5
環境整治	37,079	50,511	28,106	55.6
體育及康樂設施及設備	581,508	562,151	94,463	16.8
小計	17,631,783	17,753,410	7,033,110	39.6
同期撥款	80,000	2,980	0	0.0
備用撥款	200,000	0	0	0.0
總額	17,911,783	17,756,390	7,033,110	39.6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在項目群內的經核准後預算金額高於澳門幣 1 億元的項目共有 28 個，其中金額最高的為「陸路交通設施及配套」項目群內的「城市集體運輸系統」，金額為澳門幣 39 億 4,935.4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16 億 3,856.4 萬元，當中以用於購置輕軌車輛的開支最高為澳門幣 9 億 8,669.3 萬元，其次是輕軌一期氹仔路線的建造工程，金額為澳門幣 5 億 3,990 萬元。

此外，在項目群「公共房屋」內，經核准後預算大於澳門幣 1 億元的項目包括：「望廈社會房屋」、「氹仔 TN27 地段經濟房屋」、「石排灣公共房屋」、「筷子基公共房屋」、「青洲坊公共房屋」，經核准後預算合共為澳門幣 25 億 1,403.4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9 億 2,186.6 萬元，當中以「石排灣公共房屋」的金額最高，為澳門幣 3 億 1,893.9 萬元，其次分別為「青洲坊公共房屋」及「筷子基公共房屋」，實際開支分別為澳門幣 2 億 4,853.7 萬元及澳門幣 2 億 4,485.7 萬元。

最後，在項目群「教育設施及設備」內，「澳門大學橫琴新校園」的經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6 億 8,248.5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3 億 6,352.8 萬元。此項目主要為澳門大學為橫琴新校園區所開展的各項工作，包括裝修工程、設備購置等工作。此外，主要負責建造工作的項目「橫琴跨境合作項目」，其核准後預算為澳門幣 9 億 7,045.9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6 億 7,945.9 萬元。

	2013 年 最初預算	2013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3 年 實際開支	2012 年 實際開支	2013 年 執行率 (%)
公共房屋	2,136,655	2,514,034	921,866	3,230,144	36.7
望廈社會房屋	443,855	446,816	16,611	167,982	3.7
氹仔 TN27 地段經濟房屋	0	139,285	92,921	384,254	66.7
石排灣公共房屋	445,000	660,421	318,939	2,172,854	48.3
筷子基公共房屋	498,225	574,768	244,857	93,174	42.6
青洲坊公共房屋	749,574	692,744	248,537	411,879	35.9
公共部門設施及設備	129,525	138,989	115,653	75,156	83.2
氹仔汽車檢驗中心	129,525	138,989	115,653	75,156	83.2
污水及廢物處理	549,377	561,753	291,369	293,839	51.9
固體垃圾收集	195,542	207,499	165,047	164,051	79.5
焚化中心	178,903	182,906	46,037	41,898	25.2
澳門污水處理廠	174,932	171,348	80,284	87,890	46.9
社會設施	463,955	444,963	153,275	6,682	34.4
九澳安老院／康復醫院／戒毒中心	136,850	113,101	29,696	1,625	26.3
石排灣公共房屋－社會設施	327,105	331,862	123,579	5,057	37.2
保安設施及設備	208,013	205,793	35,599	18,962	17.3
新監獄	208,013	205,793	35,599	18,962	17.3
城市基礎設施及設備	159,000	161,380	1,666	0	1.0
新批發市場	159,000	161,380	1,666	0	1.0
城市規劃及發展	1,324,019	1,264,865	184,059	676,937	14.6
路環石排灣都市化規劃	167,434	152,135	137,802	158,733	90.6
澳門口岸管理區	263,000	217,847	0	9,464	0.0
新城填土區-A 區	623,150	623,850	44,884	469,200	7.2
新城填土區-E 區	270,435	271,033	1,373	39,540	0.5

	2013 年 最初預算	2013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3 年 實際開支	2012 年 實際開支	2013 年 執行率 (%)
海上交通設施及配套	722,484	742,195	313,455	412,685	42.2
氹仔新碼頭	722,484	742,195	313,455	412,685	42.2
教育設施及設備	653,571	682,485	363,528	5,754	53.3
澳門大學橫琴新校園	653,571	682,485	363,528	5,754	53.3
陸路交通設施及配套	5,238,787	5,131,180	1,856,503	1,709,913	36.2
城市集體運輸系統	3,959,345	3,949,354	1,638,564	1,499,038	41.5
氹仔連貫公路圓形地行人天橋	158,250	158,647	49,191	2,743	31.0
連接路環發電廠迴旋處與九澳 港道路	255,534	259,678	45,112	52,146	17.4
綜合交通樞紐	653,658	651,501	106,383	155,987	16.3
氹仔北安大馬路道路重整	212,000	112,000	17,253	0	15.4
衛生設施及設備	232,507	228,892	142,024	24,145	62.0
路環崗頂傳染病康復中心改建 及擴建工程	109,500	105,885	105,584	0	99.7
醫院配備	123,007	123,007	36,440	24,145	29.6
橫琴跨境合作項目	1,299,627	970,459	679,459	5,501,100	70.0
橫琴跨境合作項目	1,299,627	970,459	679,459	5,501,100	70.0
體育及康樂設施及設備	183,923	183,323	2,339	31,401	1.3
望廈體育館重建工程	183,923	183,323	2,339	31,401	1.3
小計	13,301,443	13,230,312	5,060,795	11,986,716	38.3
其他項目	4,610,340	4,526,078	1,972,315	1,962,070	43.6
合計	17,911,783	17,756,390	7,033,110	13,948,787	39.6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1.2.3 按經濟分類分析

	2013 年 最初預算	2013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3 年 實際開支	2012 年 實際開支	2013 年 執行率 (%)
房屋	2,368,881	2,793,430	1,082,136	3,425,894	38.7
樓宇	3,971,800	3,892,469	1,394,739	3,981,423	35.8
街道及橋樑	3,782,867	3,642,014	1,479,157	2,613,843	40.6
港口	799,705	821,456	374,561	413,608	45.6
各項建設	2,259,521	1,945,385	358,781	1,892,692	18.4
運輸物料	2,234,258	2,226,566	1,065,234	673,815	47.8
機械及設備	1,380,205	1,495,461	677,962	378,227	45.3
其他投資	834,546	936,628	600,540	569,285	64.1
小計	17,631,783	17,753,410	7,033,110	13,948,787	39.6
同期撥款	80,000	2,980	0	0	0.0
備用撥款	200,000	0	0	0	0.0
總額	17,911,783	17,756,390	7,033,110	13,948,787	39.6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二零一三年的經核准後預算澳門幣 177 億 5,639 萬元中，金額最高的為經濟分類「樓宇」，金額為澳門幣 38 億 9,246.9 萬元，而金額最低的是經濟分類「港口」，錄得澳門幣 8 億 2,145.6 萬元。

至於實際開支方面，與二零一二年比較，顯著下跌，當中經濟分類「街道及橋樑」於二零一三年的實際開支最高，金額為澳門幣 14 億 7,915.7 萬元，其次是經濟分類「樓宇」，錄得澳門幣 13 億 9,473.9 萬元。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經濟分類「街道及橋樑」投入的資金最多，當中涉及興建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河底隧道、輕軌一期澳門及氹仔路線建造、路環石排灣都市化設施等規劃。

1.2.4 按職能分類分析

	2013 年 最初預算	2013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3 年 實際開支	2012 年 實際開支	2013 年 執行率 (%)
公共行政之一般部門	517,925	560,961	254,319	302,408	45.3
公共治安	1,102,539	921,602	229,333	204,924	24.9
教育	2,088,208	1,789,685	1,090,210	5,571,606	60.9
衛生	715,604	777,210	340,078	219,564	43.8
社會保障	482,131	486,784	180,513	53,728	37.1
房屋	2,361,429	2,761,393	1,037,375	3,427,891	37.6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	654,639	703,724	180,520	173,630	25.7
經濟服務	9,709,309	9,752,052	3,720,761	3,995,036	38.2
小計	17,631,783	17,753,410	7,033,110	13,948,787	39.6
同期撥款	80,000	2,980	0	0	0.0
備用撥款	200,000	0	0	0	0.0
總額	17,911,783	17,756,390	7,033,110	13,948,787	39.6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從上表所示，職能分類「經濟服務」錄得最高的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37 億 2,076.1 萬元，有關的開支主要涉及固體廢料遷移、收集及清潔、城市集體運輸系統、輕軌一期氹仔路線建造、氹仔汽車檢驗中心及氹仔新碼頭等建設費用。

其次是「教育」及「房屋」，分別錄得的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10 億 9,021 萬元及澳門幣 10 億 3,737.5 萬元。

1.2.5 分段支付批示－負擔分析

二零一三年度公佈的行政長官批示

支付 年度	歷年批示之 原承擔金額	修改歷年批示 後之承擔金額	2013 年新公佈的 批示承擔金額	合計	實際開支	餘額
		a	b	c=a+b	d	e=c-d
2006	356,416	68,306	-	68,306	68,306	-
2007	385,486	144,761	-	144,761	144,761	-
2008	595,287	572,092	-	572,092	572,092	-
2009	654,037	523,518	-	523,518	523,518	-
2010	1,709,710	1,222,201	-	1,222,201	1,222,201	-
2011	3,336,806	3,140,150	-	3,140,150	3,140,150	-
2012	4,462,336	3,513,047	-	3,513,047	3,513,047	-
2013	239,768	1,556,926	1,493,446	3,050,372	2,144,056	906,316
2014	-	715,729	1,683,609	2,399,338	-	2,399,338
2015	-	89,372	1,073,305	1,162,677	-	1,162,677
2016	-	1,133	699,790	700,922	-	700,922
2017	-	-	286,456	286,456	-	286,456
2018	-	-	240,823	240,823	-	240,823
2019	-	-	223,026	223,026	-	223,026
2020	-	-	228,383	228,383	-	228,383
2021	-	-	228,850	228,850	-	228,850
2022	-	-	234,382	234,382	-	234,382
2023	-	-	197,266	197,266	-	197,266
2024	-	-	17,025	17,025	-	17,025
2025	-	-	17,025	17,025	-	17,025
2026	-	-	17,025	17,025	-	17,025
2027	-	-	7,094	7,094	-	7,094
總額	11,739,847	11,547,234	6,647,504	18,194,738	11,328,130	6,866,608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二零一三年以行政長官批示公佈的分段支付總計 166 個，其中 77 個為修改歷年已公佈的分段支付的付款年度及相關金額。其餘 89 個行政長官批示為涉及自二零一三年起需承諾的跨年開支，涉及判給金額達澳門幣 66 億 4,750.4 萬元，分配於二零一三至二零二七年。

執行方面，二零一三年的分段承諾總額為澳門幣 30 億 5,037.2 萬元，錄得的實際開支金額為澳門幣 21 億 4,405.6 萬元。

涉及二零一三年或往後年度承諾負擔之歷年行政長官批示

年份	承諾金額	實際開支	餘額	累計餘額
	a	b	c=a-b	
2007	33,736	33,736	-	-
2008	43,830	43,150	680	680
2009	250,152	192,809	57,343	58,023
2010	208,044	144,574	63,470	121,493
2011	3,112,179	2,937,202	174,977	296,470
2012	7,651,631	6,708,793	942,837	1,239,307
2013	5,738,125	2,820,431	2,917,694	4,157,001
2014	3,525,475	-	3,525,475	7,682,476
2015	1,876,649	-	1,876,649	9,559,125
2016	570,310	-	570,310	10,129,435
2017	59,425	-	59,425	10,188,860
2018	40,239	-	40,239	10,229,099
2019	27,087	-	27,087	10,256,186
2020	10,440	-	10,440	10,266,626
2021	3,156	-	3,156	10,269,782
總額	23,150,477	12,880,695	10,269,782	-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根據上表之分析，於二零一三年前已公佈，並涉及於二零一三年或往後年度有承諾開支的行政長官批示共有 157 個，從上表可見，該等分段支付所涉及的年度由二零零七年伸延至二零二一年，而所涉及的判給金額為澳門幣 231 億 5,047.7 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實際開支金額為澳門幣 128 億 8,069.5 萬元。

二零一三年的承諾金額為澳門幣 57 億 3,812.5 萬元，實際開支為澳門幣 28 億 2,043.1 萬元，未結算金額為澳門幣 29 億 1,769.4 萬元，連同歷年累計未結算的承諾金額，錄得累計結餘為澳門幣 41 億 5,700.1 萬元。

2. 特定機構預算執行情況

根據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訂並經第 42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全文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七十條第一款規定，某些自治機構因本身職務的特殊性，必須採用權責發生制會計制度。這類自治機構主要從事信貸、保險、金融投資或郵政服務。

為便於區分，這類自治機構統稱為“特定機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定機構包括以下七間自治機構：

1. 郵政局
2. 郵政儲金局
3. 退休基金會
4. 澳門金融管理局
5.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6. 澳門基金會
7. 存款保障基金

2.1 概述

2.1.1 特定機構營運結果

二零一三年特定機構匯總收益為澳門幣 126 億 9,906.1 萬元，匯總費用為澳門幣 35 億 9,684.8 萬元，期內錄得匯總盈餘澳門幣 91 億 221.3 萬元。

匯總收益主要來源於「法定收入及特區預算轉移收入」，為澳門幣 63 億 4,650.3 萬元，佔總收益 50%，其次是「財務及投資收益」，為澳門幣 60 億 7,530.5 萬元，佔總收益 47.8%。

匯總費用中佔最大比例的是「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為澳門幣 13 億 5,983.2 萬元，佔總費用 37.8%，其次是「公務員退休金及其他給付和補助」，為澳門幣 8 億 6,585.7 萬元，佔總費用 24.1%，「財務費用及損失」為澳門幣 4 億 706.4 萬元，佔總費用 11.3%，以及由「人事費用」和「第三者供應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組成的一般行政費用，為澳門幣 8 億 8,548.3 萬元，佔總費用 24.6%。

2.1.2 與預算比較

與經核准後預算比較，二零一三年特定機構整體盈餘澳門幣 91 億 221.3 萬元，是經核准後預算金額的 5.6 倍。實際盈餘超出經核准後預算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因為「財務及投資收益」出現超收，超出經核准後預算 3.2 倍，多收金額澳門幣 42 億 388.2 萬元。另一方面是由於「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及「財務費用及損失」這兩項費用分別只達經核准後預算的 72.3% 和 44.2%。

2.1.3 與二零一二年比較

與二零一二年比較，二零一三年特定機構的總收益上升 34.7%，總費用只上升 29.5%，故此，令整體盈餘較二零一二年增加澳門幣 24 億 5,248.9 萬元，上升 36.9%，主要原因是因為二零一三年的投資環境持續向好，導致財務投資淨收益（即「財務及投資收益」減「財務及投資損失」）出現上升，增長金額較二零一二年上升澳門幣 21 億 5,959.4 萬元（即澳門幣 56 億 6,824.1 萬元 — 澳門幣 35 億 864.7 萬元）。

2.2 特定機構收益及費用預算執行情況

	註	2013 年 最初預算	2013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3 年 實際數據	2013 年 執行率 (%)
收益					
法定收入及特區預算轉移收入	(1)	4,400,041	4,417,341	6,346,503	143.7
銷售及服務收入	(2)	184,207	184,207	183,757	99.8
財務及投資收益	(3)	1,871,423	1,871,423	6,075,305	324.6
其他收入	(4)	64,337	64,337	93,496	145.3
總收益		6,520,008	6,537,308	12,699,061	194.3
費用					
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	(5)	1,870,890	1,880,700	1,359,832	72.3
公務員退休金及其他給付和補助	(6)	963,703	963,703	865,857	89.8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7)	29,383	30,116	22,375	74.3
財務費用及損失	(8)	921,023	921,036	407,064	44.2
人事費用	(9)	559,721	573,477	503,856	87.9
第三者供應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	(10)	475,811	468,310	381,627	81.5
折舊及攤銷	(11)	60,826	61,326	48,509	79.1
各項風險準備金		4,560	4,560	1,853	40.6
其他費用及損失	(12)	10,865	10,854	5,876	54.1
總費用		4,896,781	4,914,081	3,596,848	73.2
本年度盈餘/虧損		1,623,227	1,623,227	9,102,213	560.7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1) 法定收入及特區預算轉移收入

	註	2013 年 最初預算	2013 年 經核准後 預算	2013 年 實際收益	2012 年 實際收益	2013 年 執行率 (%)
行政收益		542,993	542,993	664,152	555,944	122.3
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之撥款	(a)	2,475,000	2,475,000	4,266,439	3,594,045	172.4
退休及撫卹制度之供款及共同分擔		1,152,724	1,152,724	1,182,898	1,127,797	102.6
其他指定或共享收入		3,673	3,673	4,788	2,918	130.4
特區預算轉移、補貼及補助	(b)	225,651	242,951	228,226	72,272	93.9
		4,400,041	4,417,341	6,346,503	5,352,976	143.7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之撥款

在澳門旅遊業及經濟持續向好的形勢下，二零一三年度的澳門博彩稅收入亦同步增長，因此令到撥予澳門基金會的「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之撥款」的實際收益較二零一二年的澳門幣 35 億 9,404.5 萬元，增加澳門幣 6 億 7,239.4 萬元或 18.7%。

(b) 特區預算轉移、補貼及補助

「特區預算轉移、補貼及補助」主要是特區政府給予特定機構的財政補助，此項收入的執行率為 93.9%。而與二零一二年金額澳門幣 7,227.2 萬元比較，金額增加澳門幣 1 億 5,595.4 萬元或 215.8%，主要原因是特區政府向存款保障基金發放了澳門幣 1 億 5,000 萬元之初始撥款。

(2) 銷售及服務收入

註	2013 年 最初預算	2013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3 年 實際收益	2012 年 實際收益	2013 年 執行率 (%)
貨品銷售收入	59,284	59,284	54,397	60,759	91.8
提供服務收入	124,923	124,923	129,360	112,714	103.6
(a)	184,207	184,207	183,757	173,474	99.8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銷售及服務收入

「銷售及服務收入」主要是郵政局的郵遞服務收入，以及出售集郵品和其他郵遞物品的收入；其餘小部份是來自郵政儲金局提供各類銀行服務而取得的收入，以及澳門金融管理局的發行紀念幣收入，此項收入的執行率為 99.8%。而與二零一二年金額澳門幣 1 億 7,347.4 萬元比較，金額增加澳門幣 1,028.3 萬元或 5.9%。

(3) 財務及投資收益

註	2013 年 最初預算	2013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3 年 實際收益	2012 年 實際收益	2013 年 執行率 (%)
利息及股息收入	1,522,074	1,522,074	3,794,498	2,060,494	249.3
投資收益	333,498	333,498	814,938	1,696,009	244.4
匯兌收益	9,112	9,112	1,458,758	83,742	16,009.2
其他財務收益	6,739	6,739	7,111	6,876	105.5
(a)	1,871,423	1,871,423	6,075,305	3,847,122	324.6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財務及投資收益

二零一三年的投資環境持續向好，錄得的收益比預期理想，與經核准後預算比較，此收入項目的執行率為 324.6%，與二零一二年澳門幣 38 億 4,712.2 萬元比較，該項目之收益亦上升澳門幣 22 億 2,818.3 萬元，升幅約為 57.9%。

(4) 其他收入

註	2013 年 最初預算	2013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3 年 實際收益	2012 年 實際收益	2013 年 執行率 (%)
租金及租賃收入	55,258	55,258	47,892	45,066	86.7
資產處置收益	776	776	121	128	15.6
捐贈收入	104	104	-	-	0.0
雜項收入	8,199	8,199	45,484	8,379	554.7
(a)	64,337	64,337	93,496	53,572	145.3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度的「其他收入」與經核准後預算比較，此收入項目的執行率為 145.3%，與二零一二年澳門幣 5,357.2 萬元比較，上升澳門幣 3,992.4 萬元或 74.5%。

(5) 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

註	2013 年 最初預算	2013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3 年 實際費用	2012 年 實際費用	2013 年 執行率 (%)
活動支出	301,025	235,835	52,394	71,934	22.2
財務資助	1,569,864	1,644,864	1,307,438	874,759	79.5
(a)	1,870,890	1,880,700	1,359,832	946,693	72.3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

「活動支出及財務資助」主要是澳門基金會給予個人、私人機構、非牟利團體，以及其他公共實體的財務資助、活動資助、財政補貼、津貼、獎金等支出。與經核准後預算比較，此費用項目的執行率為 72.3%，與二零一二年澳門幣 9 億 4,669.3 萬元比較，上升澳門幣 4 億 1,313.9 萬元或 43.6%，主要原因是批准之年度活動計劃及資助金額較二零一二年增加。

(6) 公務員退休金及其他給付和補助

	註	2013 年 最初預算	2013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3 年 實際費用	2012 年 實際費用	2013 年 執行率 (%)
公務員退休金及其他給付和補助 (a)		963,703	963,703	865,857	728,687	89.8
		963,703	963,703	865,857	728,687	89.8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公務員退休金及其他給付和補助

「公務員退休金及其他給付和補助」支出主要是退休基金會支付予退休公務員或法律規定的受益人的退休金、撫卹金以及各類津貼、給付和補助，與經核准後預算比較，此費用項目的執行率為 89.8%。而與二零一二年澳門幣 7 億 2,868.7 萬元比較，二零一三年度支出增加澳門幣 1 億 3,717 萬元或 18.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退休人數增加，以及上調薪俸金額。

(7)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註	2013 年 最初預算	2013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3 年 實際費用	2012 年 實際費用	2013 年 執行率 (%)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a)	29,383	30,116	22,375	27,860	74.3
		29,383	30,116	22,375	27,860	74.3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是郵政局出售集郵品和其他郵遞物品，以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出售紀念幣的直接成本。與經核准後預算比較，此費用項目的執行率為 74.3%。而與二零一二年澳門幣 2,786 萬元比較，減少澳門幣 548.6 萬元或 19.7%，主要原因是由於貨品銷售量下跌，故此亦導致相對應之成本有所下降。

(8) 財務費用及損失

	註	2013 年 最初預算	2013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3 年 實際費用	2012 年 實際費用	2013 年 執行率 (%)
利息支出		185,052	292,422	277,851	165,440	95.0
投資損失		518,400	518,400	120,033	-	23.2
匯兌損失		210,375	98,432	589	168,347	0.6
其他財務費用		7,196	11,782	8,590	4,688	72.9
	(a)	921,023	921,036	407,064	338,475	44.2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財務費用及損失

二零一三年之投資損失與經核准後預算比較，此費用項目的執行率為 44.2%，而與二零一二年澳門幣 3 億 3,847.5 萬元比較，該項目之費用上升澳門幣 6,858.9 萬元，升幅為 20.3%。

(9) 人事費用

註	2013 年 最初預算	2013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3 年 實際費用	2012 年 實際費用	2013 年 執行率 (%)
工資及薪金	365,199	374,933	335,458	305,529	89.5
津貼、補償及其他額外報酬	53,192	55,090	41,241	40,072	74.9
公積金、退休及撫卹制度供款	106,530	107,946	102,105	115,271	94.6
其他人事費用	34,799	35,507	25,052	22,339	70.6
(a)	559,721	573,477	503,856	483,212	87.9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人事費用

「人事費用」與經核准後預算比較，二零一三年度之執行率為 87.9%。而與二零一二年澳門幣 4 億 8,321.2 萬元相比，增加澳門幣 2,064.4 萬元或 4.3%，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三年對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薪俸作出了調整，每薪俸點 100 點的金額由澳門幣 6,600 元增加至澳門幣 7,000 元。

(10) 第三者供應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

註	2013 年 最初預算	2013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3 年 實際費用	2012 年 實際費用	2013 年 執行率 (%)
水、電、燃料、郵遞及通訊費	17,647	18,190	13,389	12,932	73.6
保安、清潔及管理服務	14,941	15,366	10,655	10,053	69.3
維修及保養	19,746	20,210	10,526	9,465	52.1
辦公室用品及其他非耐用品	9,412	9,784	4,783	4,804	48.9
租金及租賃費用	15,110	14,715	11,690	12,164	79.4
交際、接待及差旅費	11,518	12,068	6,500	7,335	53.9
廣告費及宣傳品	22,104	11,973	6,592	14,211	55.1
保險費、佣金、顧問、研究、 技術協助及專業酬金	35,002	35,355	18,040	14,123	51.0
雜項支出	330,333	330,651	299,453	108,683	90.6
(a)	475,811	468,310	381,627	193,770	81.5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第三者供應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

「第三者供應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費用與經核准後預算比較，二零一三年度的執行率為 81.5%。而與二零一二年澳門幣 1 億 9,377 萬元相比，增加澳門幣 1 億 8,785.7 萬元或 96.9%，主要原因是反映於「雜項支出」內的費用上升澳門幣 1 億 9,076.9 萬元，該項目主要記錄了支付予發鈔銀行的紙幣發行費用，而相關發鈔費用於二零一三年上升約澳門幣 2 億元。

(11) 折舊及攤銷

註	2013 年 最初預算	2013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3 年 實際費用	2012 年 實際費用	2013 年 執行率 (%)
不動產折舊	39,117	39,117	34,588	33,647	88.4
機器、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折舊	20,436	20,936	13,922	11,462	66.5
無形資產折舊	1,273	1,273	-	-	0.0
(a)	60,826	61,326	48,509	45,109	79.1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折舊及攤銷

二零一三年度的「折舊及攤銷」為澳門幣 4,850.9 萬元，較二零一二年澳門幣 4,510.9 萬元相約。

(12) 其他費用及損失

註	2013 年 最初預算	2013 年 經核准後預算	2013 年 實際費用	2012 年 實際費用	2013 年 執行率 (%)
資產處置損失	349	357	32	7,501	9.0
會費及捐贈	4,281	4,381	3,090	3,052	70.5
雜項費用及損失	6,235	6,116	2,754	1,676	45.0
(a)	10,865	10,854	5,876	12,230	54.1

*單位為澳門幣千元，千元以下之數值已進位至千元，總額可能因小數進位略有不同。

(a) 其他費用及損失

二零一三年度的「其他費用及損失」金額為澳門幣 587.6 萬元。而與二零一二年澳門幣 1,223 萬元相比，減少澳門幣 635.4 萬元，下降之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三年沒有因搬遷辦公室而引致的固定資產報廢損失，故此，「資產處置損失」的金額減少澳門幣 746.9 萬元。

3. 澳門特別行政區出納狀況

3.1 引言

本章作為補充部份，主要是分析按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訂並經第 42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全文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第五編「出納活動」之規定，不受預算規定約束之現金流動之記帳，以及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制度》所註銷的財政結餘。

不論有關活動是否涉及經預算活動或非預算活動調動之公款，出納的基本等式為如下：

出納帳	
上期管理期間之結餘	預算開支
+	+
預算收入	非預算支出
+	+
非預算收入	撥入財政儲備的歷年結餘
	+
	轉入下期管理期間之結餘
=====	=====
借方合計	貸方合計

須強調的是，非預算活動是按現金流動發生的日期作記錄，而預算收入亦然，至於預算開支，出納等式還須遵守根據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41/83/M 號法令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包括在「補充期」支付但記入有關管理期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目內的開支。

3.2 公庫

3.2.1 一般規定

公庫內各庫房，作為財政局範疇內所使用的公共會計工具，幾乎全部營運上的出納帳戶均設立於兩間代理銀行內：中國銀行及大西洋銀行。

根據刊登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十九期第二組關於同年五月四日所訂立合同附錄規定，已賦予中國銀行中央公庫的職能以存放公共收入（作為收納的銀行帳戶），而大西洋銀行的角色主要為支付政府開支（透過司庫的銀行帳戶）。

另一方面，為了平衡特區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公庫帳，由該局負責管理有關帳戶之結餘水平，並將此等帳目維持在經適當協定標準的範圍內。

同時，因行政運作之需要，公庫仍於兩間代理銀行及其他銀行機構內設有其他帳戶，分別有：兌換外幣控制帳戶、自動扣繳因提供網上或「銀通網絡」稅款繳付服務而於各相關銀行設立的帳戶、控制現金分享計劃及現金補助過戶支票帳戶、又或外地輔助庫房。

3.2.2 管理期末出納狀況

表 3.2.2-A: 二零一三年管理期出納狀況綜覽表

單位：澳門元

借方		貸方	
名稱	總計	名稱	總計
上期管理期間之結餘	191,122,063,519.41	預算開支	59,227,321,957.74
預算活動	136,505,570,256.43	總開支	59,249,625,025.94
非預算活動	416,493,262.98	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22,303,068.20
借方結餘	199,018,734,118.99	非預算之提取	286,893,148,691.49
貸方結餘	198,602,240,856.01	撥入財政儲備的 2011 年結餘	63,744,784,438.87
特定款項	54,200,000,000.00		
預算收入	155,512,060,404.00	轉入下期管理期間之結餘	223,800,750,112.63
非預算之存入	287,031,881,277.32	預算活動	169,045,524,263.82
		2012 年	72,760,785,817.56
		2013 年	96,284,738,446.26
		非預算活動	555,225,848.81
		借方結餘	228,780,257,019.85
		貸方結餘	228,225,031,171.04
		特定款項	54,200,000,000.00
借方合計	633,666,005,200.73	貸方合計	633,666,005,200.73

正如預算執行部份所述，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資金盈餘仍然非常充裕，儘管根據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制度》第十四條規定，將二零一一年度的預算結餘澳門幣 637.4 億元轉入「財政儲備」內，然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期末時預算結餘仍達澳門幣 1,690.5 億元，再加上「特定款項」澳門幣 542 億元及其餘出納活動結餘合計淨額（澳門幣 5.6 億元），以致期末結餘高達澳門幣 2,238 億元（見表 3.2.2-A），較期初結餘增加 17.1%。

在分析澳門特別行政區出納活動調動及結餘前，有需要對表 3.2.2-B — 「在管理期期末按庫房分佈及調節之公庫結餘」作技術上的解釋，從該表可發現到經調節後的銀行結餘為負結餘，這是由於有法定補充期的存在，經反映上述期間的開支後，令公庫於代理銀行之存款出現帳面上的負結餘。

表 3.2.2-B: 在管理期期末按庫房分佈及調節之公庫結餘

(單位：澳門元)

庫房	31/12/2013 實際結餘	增加	減少	31/12/2013 期末管理結餘	31/12/2012 期末管理結餘
於中國銀行的公庫帳	124,838,308.88	44,822,204.80	2,536,606,359.25	-2,366,945,845.57	-5,086,700,012.31
預算活動之調整		44,822,204.80	2,536,606,359.25		
非預算活動之調整		0.00	0.00		
於大西洋銀行的公庫帳	71,182,270.43	1,272,555,661.88	3,866,677,251.84	-2,522,939,319.53	-2,731,654,998.66
預算活動之調整		0.00	3,846,479,567.28		
非預算活動之調整		1,272,555,661.88	20,197,684.56		
於大西洋銀行的公庫-保證金帳	388,510,795.20	73,285,886.95	23,138,879.89	438,657,802.26	353,865,881.97
預算活動之調整		0.00	0.00		
非預算活動之調整		73,285,886.95	23,138,879.89		
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公庫帳	227,972,000,000.00	0.00	0.00	227,972,000,000.00	198,406,314,013.84
於葡萄牙儲金總局的公庫帳	365,675.47	0.00	0.00	365,675.47	71,681.07
於澳門特區設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銀通」帳戶：					
中國銀行	4,000.00	0.00	0.00	4,000.00	4,000.00
大西洋銀行	4,000.00	0.00	0.00	4,000.00	4,000.00
澳門商業銀行	2,000.00	0.00	0.00	2,000.00	2,000.00
澳門國際銀行	2,000.00	0.00	0.00	2,000.00	2,000.00
中國工商銀行	2,000.00	0.00	0.00	2,000.00	2,000.00
大豐銀行	2,000.00	0.00	0.00	2,000.00	2,000.00
永亨銀行	2,000.00	0.00	0.00	2,000.00	2,000.00
中國建設銀行	2,000.00	0.00	0.00	2,000.00	2,000.00
東亞銀行	2,000.00	0.00	0.00	2,000.00	0.00
於郵政儲金局的「電子支付服務」 (a)	28,982.10	72,097.90	1,080.00	100,000.00	34,353.50
現金分享計劃帳戶（支票）：					
中國銀行	168,563,000.00	0.00	0.00	168,563,000.00	99,605,000.00
大西洋銀行	96,876,600.00	0.00	0.00	96,876,600.00	58,003,400.00
2011 年度現金補助帳戶（支票）：					
中國銀行	8,623,200.00	0.00	0.00	8,623,200.00	14,131,800.00
大西洋銀行	5,427,000.00	0.00	0.00	5,427,000.00	8,372,400.00
合計 (b)	228,836,437,832.08	1,390,735,851.53	6,426,423,570.98	223,800,750,112.63	191,122,063,519.41

備註：

(a) 有關調整 31/12/2012 結餘的數據可參閱第四部份表 F-3。

(b) 除此表所指帳戶外，還須加上下列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於中國銀行：

#01-01-20-78630-8: 扣除帳戶	\$22,483.00
#01-01-20-78633-2: 兌換差額帳戶	\$240,835.89
#01-01-20-78620-1: 收納處帳戶	-\$24.44
#01-01-20-83248-8: 公交收入帳戶	\$0.00

#01-01-20-83983-8: 過渡帳戶	\$0.00
存於大西洋銀行：	
#001-800052-111-4: 扣除帳戶	\$440,391.00
#001-298893-916-8: 兌換差額帳戶	\$284,533.47
	<u>\$988,218.92</u>

從第四部份附加資料表 F-1（「按性質分類之二零一三年度管理期間經公庫處理的出納活動演算表」）可見，款項調動最多的項目以代理銀行與澳門金融管理局之間資金流動管理機制下的活動最明顯，即「5988 — 澳門金融管理局公庫帳」，以及對銷帳「澳門金融管理局公庫存款帳」（從澳門金融管理局之角度顯示出資金流動情況）。

值得一提的是，根據第 12/2008、13/2009、14/2010、1/2011、14/2012、11/2013（二零零八與二零一三年間設立的現金分享計劃）及 29/2011 號（二零一一年現金補助）行政法規規定所執行的現金分享計劃及現金補助，其結餘為澳門幣 2 億 8,302.2 萬元（見表 F-1 內組別 2.3.9 兩個相關項目之和）。

屬具資產性質之出納活動組別 2.4.9 的帳目「0850 — 雜項 — 結算開支」錄得的款項調動亦同樣明顯，約澳門幣 43 億元，此乃由於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對《公共財政管理制度》作出了修訂，即修改了撥予行政自治部門預算撥款的發放方式（根據經第 42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第四十九條第三款及第八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點的規定），以及撥予非治部門常設基金的發放方式（根據上述法規第四十七條第四款及第八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點的規定）－參閱下一節「3.3 公共行政部門及機構的本身庫房（不包括公庫）」。

此一機制的好處在於可準確提供預算開支的實際執行資料，因上述款項的調撥是透過出納活動作記帳，而與此同時，從公庫的角度亦可藉出納活動出現負結餘的狀況，而確認存在相應的現金資產。而帳目「0850」於管理期末所計得現金資產總值中，涉及發放予行政自治部門的預算款項為澳門幣 1 億 9,987.3 萬元，與二零一二年比較，增加澳門幣 673.8 萬元。

財政局於二零一零年已開始由公庫逐步集中處理由非自治部門管理的保證金，致使屬組別

2.3.5 的帳目在結構及數量上皆出現重大改變，而因「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活動產生的龐大款項流入（澳門幣 1 億 7,986 萬元），而期末結餘為澳門幣 3 億 8,927.4 萬元，幾乎可完全解釋到有關組別本身結餘金額達澳門幣 4 億 3,865.6 萬元的情況，與二零一二年比較，實際增加澳門幣 8,479 萬元。

公庫出納活動中另一較重要帳目，就是薪俸就源扣繳的處理，其存入/提取的調動金額約澳門幣 8 億 3,000 萬元。一如二零一二年，構成此等現金流量主要是由於退休基金會之強制性扣除，其中以帳目「5903」的現金流（金額為澳門幣 3 億 40.4 萬元）最為突出（與二零一二年比較，上升 5.4%），此乃分別源於經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五款 a) 項及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七款規定為退休及撫卹效力而須於薪俸中作扣除所取得的供款；此外，公積金帳目「0994」，金額約澳門幣 1 億 9,700 萬元，有關的調撥乃源自根據第 8/2006 號法律第五條第二款規定所計算的扣除，並按同法律第七條第一款第一項規定，以就源扣繳方式處理。

此外，還有職業稅帳目「5995」，其款項為透過公庫作出對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薪俸的扣除（按經第 2/78/M 號法律核准及經第 12/2003 號法律修改的《職業稅規章》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所作的就源扣繳），存入總額為澳門幣 1 億 8,056.5 萬元，而提取款項則為澳門幣 1 億 7,505.2 萬元，因而為庫房帶來的期末結餘相等於第四季의扣除金額，有關的扣除經財政局交予相關工作人員的僱主實體，其後再交回澳門財稅廳收納處（最遲於上述規章第三十四條第二款所指的日期前為之）。

儘管屬非強制性的薪俸扣除項目，薪金墊支之薪俸扣除的金額較二零一二年下跌 2.0%，達澳門幣 1 億 1,236.5 萬元，而金額分別屬財政局交予郵政儲金局（金額為澳門幣 8,642.5 萬元 – 透過帳目「0702」調動）、澳門互助總會（金額為澳門幣 1,747.1 萬元 – 透過帳目「0706」調動）及治安警察局福利會（金額為澳門幣 846.9 萬元 – 透過帳目「0718」調動）。

較重大的非預算活動中，亦包括稅務執行方面的款項，其期末結餘為澳門幣 2,311.6 萬元，與二零一二年比較，上升 24.2%。

最後，還須一提的是涉及公庫（財稅廳收納處）下的印花（釐印），其概述如下：

	(單位：澳門幣)
	總額
期初結餘	17,263,072.00
加上：存入	11,120,000.00
減去：提取	7,428,790.00
期末結餘	20,954,282.00

3.3 公共行政部門及機構的本身庫房（不包括公庫）

本節主要目的為反映公庫外的其餘公共行政部門的出納狀況，並基本上按照二零一一年所設定的方法進行，在此亦包括由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撥款中所承擔的常設基金，而該基金是由各常設基金行政委員會所管理。

第四部份附加資料表 F-3 提供了公共行政部門庫房的總覽，顯示二零一二年與二零一三年期末結餘，並解釋對各公共行政部門二零一二年期末結餘所作的更正。

總體而言，行政自治部門於二零一三年期末累計存款金額為澳門幣 2 億 4,723.7 萬元，非自治部門則為澳門幣 2 億 9,610.6 萬元，以交通事務局及土地工務運輸局的存款最顯著，主要為代收收入及由第三者交予行政當局以履行合同責任的保證金。

事實上，保證金佔存於中央部門的存款金額達 29.3%（見表 F-4 組別「2.3.5」）。另值得一提的是，交予財政局收納處的「預算所代收之收入」（見組別「2.3.6」）的結餘為澳門幣 1 億 4,703.4 萬元，而透過部門代收之收入超過澳門幣 20 億元，負責收取有關收入的部門如下：

- 交通事務局：澳門幣 6 億 5,180.2 萬元；
- 經濟局：澳門幣 5 億 2,510.9 萬元，其中消費稅為澳門幣 5 億 320.8 萬元；
- 登記及公證機關：澳門幣 5 億 281.6 萬元；
-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超過澳門幣 1 億 8,168.7 萬元，其中按《道路法典》規定徵收的收入為澳門幣 1 億 2,025 萬元。

在中央部門方面，值得一提的是，經帳目「0850 – 雜項 – 結算開支」由公庫撥予非自治部門運用的常設基金，以及撥予行政自治部門的預算撥款的款項調動，詳見下表：

	澳門元
部門持有的期初結餘（經更正後）	193,134,650.88
+ 本年度管理期間撥款	4,277,186,490.76
– 部門直接支付之開支及向公庫退回部門未運用之撥款（包括部門持有的期初結餘）	(4,270,446,769.59)
得出：部門持有的期末結餘	<u>(a) 199,874,372.05</u>

(a) 部門持有的期末結餘分配為如下：

部門	澳門元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	1,293,172.37
駐歐盟澳門經濟貿易辦事處	322,931.14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3,901,060.50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	516,788.36
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1,997,083.16
教育暨青年局	128,483,799.56
澳門監獄	26,997,945.29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1,145,120.39
海事及水務局	19,256,663.19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8,957,793.05
體育發展局	1,894,897.26
文化局	5,105,591.30
其他（屬於設有常設基金的部門）	1,526.48
合計	<u>199,874,372.05</u>

在自治機構方面，大部份的現金調動為預算活動，有關的現金流主要性質詳見下表：

	澳門元
上年度之預算結餘	18,221,133,672.47
+ 本年度之收入（不包括上年度轉入之結餘）	28,355,722,039.62
– 本年度之開支（扣除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後之淨額）	<u>(18,300,875,946.36)</u>
得出：本年度預算結餘	<u>28,275,979,765.73</u>

而在非預算活動中，社會保障基金存款為最大，該存款主要涉及公積金個人帳戶的出納活動（管理期末結餘澳門幣 81 億 5,475.3 萬元）。

3.4 公共行政部門之總體出納情況

根據經第 42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全文的《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第七十條第一款的規定，倘自治機構於編制其預算及帳目時，基於其本身職能的特性而必須採用此制度，則須受權責發生制會計制度約束，所涉的自治機構為澳門金融管理局、郵政儲金局、郵政局、退休基金會、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澳門基金會以及存款保障基金。因此，按照第 121/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四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該等特定機構帳目不納入本章節內。

二零一三年管理期末，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部門的現金結餘狀況，錄得金額為澳門幣 2,610 億 3,458 萬元，與二零一二年相比，上升 20.7%。該結餘主要由本身資源組成（即預算執行結餘），為澳門幣 1,973 億 2,150.4 萬元，自治機構的結餘佔 14.3%。

4. 附加資料 (圖表)

為了更清楚披露預算執行情況的其他數據，本章節提供額外的圖表資料，方便報告使用者進行分析及研究。